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 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12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京化纤”）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100%股份，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结合上述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对南京化纤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南京化纤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07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11162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第 17312 号）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8926 号《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20744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5]第 21204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并经上市公司确认，南京化纤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我们查阅了南京化纤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07号、天职业字[2024]11162号、天职业字[2025]17312号），上述审计报告的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查阅了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8913号、天职业字[2024]20735号、天职业字[2025]21190号），认为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对南京化纤2023年、2024年进行净资产审计，并对净资产审计出具标准意见，我们核查了资产、负债情况，收入成本及其他重要科目，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们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07号、天职业字[2024]11162号、天职业字[2025]17312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化纤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23]18926号、天职业字[2024]20744号），并查阅了南京化纤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南京化纤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南京化纤最近三年



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我们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化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07号、天职业字[2024]11162号、天职业字[2025]17312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并查阅了南京化纤最近三年的相关公告。南京化纤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南京化纤2022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为296,438.65元，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为164,168.43元；       | 132,270.22 |
|  | 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为49,997,447.97元，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为49,821,097.03元； | 176,350.94 |
|  | 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为-110,095,170.79元，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为-110,135,897.23元； | 40,726.44  |
|  | 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金额为79,845,021.45元，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金额为79,929,828.61元；   | -84,807.16 |
|  | 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为829,453.08元，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为518,800.38元；       | 310,652.70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为49,920,137.33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为49,920,137.33元; | 0.00       |
|              | 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为65,818,231.35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为65,509,187.95元;     | 309,043.40 |
|              | 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金额115,047,875.14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金额为115,046,265.84元;  | 1,609.30   |

###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2、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南京化纤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南京化纤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南京化纤最近三年主要科目减值损失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9.39      | -283.58   | 78.89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490.86  | -1,764.56 | -1,064.5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601.73 | -3,764.55 | -1,351.84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577.50  | -523.01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我们查阅了南京化纤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07号、天职业字[2024]11162号和天职业字[2025]17312号）中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了解并分析了南京化纤相关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最近三年，南京化纤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2024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 1,064.58 万元、1,764.56 万元和 4,490.86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粘胶短纤、莱赛尔纤维、PET 结构芯材等产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增加。针对 2024 年出现大额减值的情况均因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不利影响造成本期出现减值迹象，同时我们也复核了天职国际 2022 年度、2023 年度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初步审定数据显示上述减值均计入 2024 年度当期。因此，结合企业当期发生的减值说明和以前和本年度年报审计情况，我们认为不存在需追溯调整至以前年度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1,351.84 万元、4,287.56 万元和 22,179.2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一方面上市公司子公司金羚生物基生产的莱赛尔纤维于 2024 年正式投产，在实现投产之前公司无法准确预估单位生产成本以确定产品未来毛利水平，同时根据过往化纤行业经验判断莱赛尔纤维市场价格仍存在企稳回升的可能，因此 2024 年之前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正式投产后受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投产初期优等品率有待提高等因素影响，年内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并与生产成本出现倒挂、机器设备开工率不足，导致莱赛尔纤维主要生产设备及在建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越科生产的 PET 结构芯材由于下游风电市场需求变化，生产线不能满负荷运转，部分生产设备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上市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商誉。

南京化纤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经核查，我们认为南京化纤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 108 号），本次评估结果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55,738.25 万元，评估值 72,927.12 万元，评估增值 17,188.88 万元，增值率 30.84%。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为 72,927.12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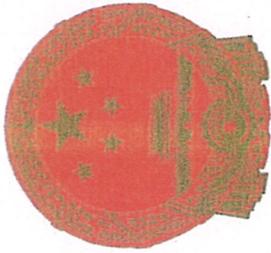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执法监督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      |                                |      |             |
|------|--------------------------------|------|-------------|
| 索引号  | bm5600001_2023-0002630         | 分类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02月27日 |
| 名称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      |             |
| 文号   |                                | 主题词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      |                      |                                 |                   |
|------|----------------------|---------------------------------|-------------------|
| 8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 010-85665218      |
| 89.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0571-88879063     |
| 90.  |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 027-87318882      |
| 91.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 010-68360123      |
| 92.  |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 010-62267688      |
| 93.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 022-88238268-8239 |
| 94.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010-51716767      |
| 95.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027-86781250      |
| 96.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 010-88395676      |
| 97.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010-67088759      |
| 98.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424            | 0311-85927137     |
| 99.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 010-51423818      |
| 100.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 010-62212990      |
| 101.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 010-88356126      |
| 102.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 021-63525500      |
| 103. |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 023-63878405      |



姓 名 汪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unit 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军 320000610002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新专用章  
 2015年07月09日



姓名 张凯茗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6-17  
Date of birth 1991-06-1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9106173532  
Identity card No. 320202199106173532

证书编号: 110101500510  
Certificate No. 11010150051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12 月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12 / 31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 110101500510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9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9 月 10 日  
/y /m /d